



高雄市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現場唱名分發作業暨報到 通知函

謹致 特教/資料組長：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限制會場人數，本場分發作業共分為三梯次進行，請國中端協助並轉知學生家長配合進行。

貴校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____張、識別證____張，請確認並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流程表、健康情形調查表、位置圖（局端將發函各校），其中健康情形調查表請務必於分發當日報到時繳交。

注 意 事 項

- 一、報到分發日期：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 二、報到地點：三民家商 A 棟二樓 1205 電腦教室。（2 樓小禮堂對面）
- 三、唱名分發地點：三民家商 A 棟 2 樓小禮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
- 四、唱名分發梯次及時間：分三梯次進行分發作業，請依據結果名次報到分發。

結果名次	梯次	報到驗證時間	唱名分發時間
001~060 名	第一梯次	08：30 至 09：00	09：00 至 09：50
061~120 名	第二梯次	09：20 至 09：50	09：55 至 10：45
121~173 名	第三梯次	10：15 至 10：45	10：50 至額滿為止

五、報到驗證注意事項：（學生本人不須到場）

（一）請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至現場報到。

1. 請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攜帶學生之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身分證正本辦理報到手續。
2.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請攜帶與學生關係之證明文件；親屬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安置機構社工員請攜帶工作識別證正本。

（二）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親自到現場者（學生本人不須到場），須填具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簡章表 4），委請受委託人辦理。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就讀國中導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學校相關人員、親屬或安置機構社工員；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六、唱名分發流程：

1. 依學生評估結果名次順序唱名分發，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2. 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人撕取榜單並簽名確認後，連同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繳交登錄處。
3. 領取各高中職學校「安置報到單」與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須加蓋驗證章)，完成安置分發。

七、進行高職報到注意事項：

1. 完成唱名安置分發後，請持「安置報到單」與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須加蓋驗證章)至現場各安置學校辦理報到(地點於2樓走廊)，領取各高職準備的相關資料。
2. 經第一階段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3.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需填具「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簡章表6)，由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結果，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重複報到。
4. 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5. 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八、第二階段安置注意事項：

1. 如現場放棄第一階段各高職安置者，可至現場特殊學校詢問區了解第二階段安置事宜。
2. 參與第二階段安置者由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審議小組參酌學生其他志願、學生報名資料及相關表件、住家距離學校遠近、學生生活適應狀況、障礙程度、學校資源等綜合評估，安置本市各特殊教育學校(安置結果另行通知)。

九、附註：

1. 5月9日(星期二)分發報到當天，因本校停車格有限，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校。屆時如遇校內汽/機車停滿，可至校外沿線找尋停車位。
2.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三民家商輔導處特教組蕭組長聯繫，
電話 (07)5525887#325

三民家商 輔導處特教組 敬上

112.04.17